

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

楚财教〔2021〕116号

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1年特殊教育补助中央资金的通知

禄丰市财政局、教育体育局，楚雄州特殊教育学校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1年特殊教育补助中央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教〔2021〕211号）精神，现下达你市（校）2021年特殊教育补助中央资金 万元。此款2021年功能分类科目收入列“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”支出预算科目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收入列“513 转移性支出”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重点支持特殊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设施，配备特殊教育专用设备和仪器等。请严格按照《特殊教育补助资

金管理办法》(财教〔2021〕72号)要求,切实加强资金管理。

二、请你市(校)按照下达的绩效目标,强化绩效监控和评价,注重绩效评价结果运用,做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,并及时将项目完成绩效情况报送州财政局、州教育体育局。你市(校)要对资金到位使用情况、项目实施进度、资金使用效益等进行跟踪监管,不得挤占、挪用、截留专项资金,及时对项目资金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组织验收工作。

三、请严格按照《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法(修订版)》(云财预〔2018〕146号)要求,加快预算执行进度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涉及政府采购的,要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。

附件: 1. 2021年特殊教育补助中央资金下达表
2. 绩效目标表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办公室

2021年9月30日印发